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946432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及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細部計畫案」自110年9月17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10年9月17日起30天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及說明書、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徵求意見說明書。
- 五、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會場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1-4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建議優先利

用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座談會資訊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06-6322231轉6260）瞭解案情。如欲參加座談會者，請先電話（06-6322231轉6260）或傳真（06-6325430）報名，並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座談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- (二)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若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或呼吸道症狀者，請避免參加座談會。
- (三)其他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- (四)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座談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- 七、座談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- 八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